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 招)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114年12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兼任行政職務：協助學校教學組及資訊等相關業務。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本次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般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第 3-10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需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應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三段 466 號） 03-4839049#7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 10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fl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報名日期	第一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二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三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四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五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六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七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八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九次(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事項

	第十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試日期： 第一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第二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第三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第四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第五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第六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第七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第八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第九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第十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由教導處公布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上午9時50分至10時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成績公告日期	第一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 第二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 第三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 第四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 第五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 第六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 第七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 第八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 第九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 第十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一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第二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第三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第四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第五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六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第七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第八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第九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第十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人事室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0元。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無者免付)、學經歷證明文件(請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歸還)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倘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事項

	第一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第二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第四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五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六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第七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第八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第九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十次(階段)招考: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fl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代理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試教之版本、年級、科目、單元請自選。(課文及教案請自備三份)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轉 7570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

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__次招考)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住址								
e-mail												
手機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年	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其他	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度 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機關或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資均要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但須補齊下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二】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 一、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試，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不得報考聘任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月 日上午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六】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
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